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秸秆综合利用禁止秸秆焚烧的紧急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4/2021_2022__E5_86_9C_E4_B8_9A_E9_83_A8_E5_c80_304053.htm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

一步加强秸秆综合利用禁止秸秆焚烧的紧急通知(农办机[2007]20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机(厅、委、局、办)：5月份以来，各地陆续进入麦收时节。一些地区特别是北京周边地区再次出现了大面积违规焚烧秸秆现象，造成北京空气质量重度污染，引起了中央领导同志的高度重视，并批示要求加强管理和引导。为禁止秸秆焚烧，积极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提高认识，增强做好秸秆禁烧工作的责任感 秸秆综合利用，禁止焚烧秸秆，一方面可以变废为宝，提高资源利用率，提高农民收入，另一方面可以保护环境，保护人民身体健康，保持交通、民航畅通运行，是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重要举措。各地特别是北京、天津、河北、河南、陕西、山东、安徽、江苏、四川等农业、农机部门要把秸秆综合利用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制定切实办法和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把工作做实，抓出成效。二、结合实际，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技术 近几年，全国农业、农机系统积极探索秸秆利用途径，在全国范围内推广了“直接还田”、“保护性耕作”、“秸秆养畜”、“压块制粒”、“生物腐熟”、“秸秆气化”、“培育食用菌”和“制造工业原料”等利用技术，推动了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有效减少了秸秆焚烧。各地要结合本地区实际，采取有效措施，选择推广适合

本地区特点的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有效遏制秸秆违规焚烧。三、争取支持，加大各部门协调配合力度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涉及面广、难度大，各级农业、农机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继续坚持“疏”、“堵”结合，以“疏”为主的方针，明确职责，密切协作，齐抓共管。要积极争取投入，引导项目投资向秸秆综合利用倾斜，通过扶持引导基层服务组织的发展，加快各种综合利用技术的推广应用。要配合环境保护部门做好执法监督工作。四、加强宣传，提高农民群众的环保意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